

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房产测绘（实测）公开遴选

遴 选 文 件

编 号：2026JJ0702

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现就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房产测绘（实测）进行公开遴选，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使整个采购工作诚信、公平、公正，确保工程质量，现将具体采购事宜告知如下：

##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房产测绘（实测）
2. 项目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内
3. 项目概况、内容：

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30438.37 m<sup>2</sup>，地上两栋主体建筑，主要功能为科研实验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8036.74 m<sup>2</sup>，为非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预计 2027 年 8 月竣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GJ32/TJ131-2011）、《南京市房产面积测算规程》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房产测绘，并通过南京市房产主管部门审核。

## 二、响应须知

### 1. 报名条件：

- （1）响应人须为南京市房产局主城六区房产测绘入围单位（需提供证明材料）。
- （2）响应人需提供一项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房产测绘（实测）项目业绩合同。

### 2. 现场勘查：

场地现状由响应人自行踏勘，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响应人应充分考虑足以影响报价的任何情况；响应人承担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分包。

**4. 进度要求：房产测绘报告应于进场令发出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随后配合完成南京市房产主管部门审核。**

### **5. 成果及验收要求**

**房产测绘成果通过南京市房产主管部门审核。**

### 6. 其他

本遴选文件与合同等具有同等效力，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即表示响应人同意并认可遴选文件。本次遴选成交价格及合同签订价格为固定总价。响应人承担房产测绘报告编

制相关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仅由商务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名条件内相关文件
- (2) 报价函（格式见文末）

2. 报价货币

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正本一本，副本两本，正副本单独装订成册，统一密封。

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统一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 (210×297mm) 公文用纸制作。文件内应有“正本”和“副本”标志，如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9：30 前递交投标文件。

联系方式：QQ 860623940，陈老师。

文件送达地点：仙林大道 138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东苑 107 室。

### 五. 项目的评议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最低价单位不止一家时，由所提供的业绩合同额更高的单位中标；若合同额也相同，则由评委会抽签决定最终中标单位。

**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 95947.45 元**，响应人报价高于学校预算的，判定为作废。

评审小组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并通知最终成交供应商。

### 六. 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调研与咨

询费、研究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行政审批费、材料费、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技术服务费等。任何情况下费用均不予调整（实测面积与规证面积存在偏差时也不予调整费用）。

无预付款，完成测绘报告，并通过南京市房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额 100%。如遇学校寒暑假财务封帐，发包方可将付款期限顺延但不构成违约。

## 七. 质疑处理

1.参加采购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采购结果公布结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一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未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采购活动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将在收到采购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八. 成交后的履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挂出之日起一日后，按照遴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九. 合同主要条款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调研与咨询费、研究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行政审批费、材料费、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技术服务费等。任何情况下费用均不予调整（实测面积与规证面积存在偏差时也不予调整费用）。

2.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发包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发包方损失，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

方赔偿实际损失。

3. 承包方对发包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等）及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发包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终止而终止。由于承包方人员错误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相关费用。

4. 由承包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实施房产测绘作业时，中标单位已不是南京市房产局主城六区入围房产测绘单位，合同自动终止，无违约责任。

## 十一. 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指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但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或税制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协议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协议义务，但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进校需提前一天（24 小时）报备申请，请于进校前一天按访客进校指南（南京中医药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服务指南-访客入校申请常见问题处理）扫码自行申请进校。被访人：陈铭；部门：后勤基建处；来访事由：房产测绘响应文件递交。进校人员请从仙林校区东门（九乡河西路）进入，如开车请于系统中准确输入车牌。因未提前申请，审批通过不及时，造成无法正常进校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

2026 年 7 月 1 日

## 报 价 函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一)根据已收到的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房产测绘（实测）遴选公告，我单位将遵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有关规定并根据项目遴选公告及附件的规定，经认真研究后，现作如下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二)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负责人。

(三)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承包商，决不向发包人、其它承包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发包人及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 贵单位的遴选公告及附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 项目名称                      | 分项           | 工作量        | 单价 | 合价 |
|---------------------------|--------------|------------|----|----|
| 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 房产平面图测绘（方格网） | 4 方格       |    |    |
|                           | 地上一分层分户图面积测绘 | 30438.37 平 |    |    |
|                           | 地下一分层分户图面积测绘 | 8036.74 平  |    |    |
| 对上述工作量存在异议的，请提前联系，否则视为认同。 |              |            |    |    |

响应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